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專任	電機科	1	6

備註：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網路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表格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18 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持有「電工科」、「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電機科」。

（二）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惟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切結於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形者。

陸、報名時間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9日(星期三)起至112年7月24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hlis.hlc.edu.tw>)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建立報名資料，並至郵局購買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郵政匯票【收款人：**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401專戶**】，收款人請務必書寫正確，併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或宅急便郵寄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視信封郵戳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限內。(本校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電話：03-8226108分機621~623)。

三、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3.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12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或女性免附)。
6.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2年7月18日)：

- 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 ②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訖年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並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加附上開②、③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者)

①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112年4月18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含有工作期間起日，並加註聘任科別)」。

②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11學年度(九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7. 切結書。

8. 教師甄選准考證。【准考證於初試(筆試)當日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

★以上2.至6.之證明文件，請以A4紙影印，連同切結書正本依序裝訂成冊【證明文件不齊，得不予受理】；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郵政匯票、報名表、教師甄選准考證等三項，請勿一起裝訂，逕行裝入信封即可。

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四、資績書面審查資料表

五、報名費、第三點報名表件及第四點資績書面審查資料表，請勿一起裝訂，逕行裝入信封一併郵寄即可；報名費及資格證明表件，同時郵寄，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視信封郵戳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限內。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併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112年7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報名審核通過名單。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專任教師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採筆試及資績審查方式辦理，依(筆試佔75%、資績25%)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筆試、2.資績。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採口試、試教及實作方式辦理。

二、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

類別	科別	筆試	資績	口試	試教	實作
專任	電機科	30%	10%	10%	20%	30%

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具原住民身分者次之，其餘總

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電機科：1. 實作、2. 試教、3. 口試、4. 筆試)。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甄選測驗範圍：

筆試測驗範圍為電機科專業知能。筆試選擇題答案及測驗試題於筆試榜示時一併公告。

類別	科別	筆試	試教	實作
專任	電機科	電工機械(含實習)	電工機械(上、下冊) 版本：全華	範圍：PLC (含工業配線、室內配線)，以電腦 GXWORKS2 編輯軟體，USB 傳輸，型號三菱 FX3U-32MR，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材料、工具及設備由考場提供。 實作時間：1 小時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初試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准考證。

複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辦理報到。

項目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初(筆)試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2:30-13:15 <b>逾 13:15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b>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3:30-15:00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進修部建築二教室
複試 (口試、試教、實作)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9:00-9:30 9:30 起抽籤 <b>逾 9:30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b>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	1、口試： 09:50 開始 每人 10 分鐘。 2、試教： 10:00 開始 (1) 每人 15 分鐘 (含提問)。 (2) 試教前 15 分鐘抽一單元作為試教教材。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	

			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3、實作： 13:30 開始	
--	--	--	--------------------------------------	--

一、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初試或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二、複試：

(一)報到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9時至9時30分。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報考專任教師甄選通過初試者，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玖、【防疫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參加甄選應考人權益，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新制管制規定，本教師甄選防疫規定亦配合調整，請參加甄選應考人配合下列相關防疫措施：

一、取消甄選試區入口體溫量測。

二、應考人視健康狀況自主決定，得不佩戴口罩。

三、惟依指揮中心規定，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佩戴口罩：

(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二)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三)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

拾、成績通知方式：

一、初試成績：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 30 分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二、複試成績：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2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拾壹、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7:30-18:30；複試成績複查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8:00-9:00。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 112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聘任。

拾參、進入複試名單俟初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初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肆、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 2 天內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以教評會委員為甄選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陸、申訴：

- 一、申訴電話：(03)8226108 轉 621~623。
- 二、申訴信箱：hlis168@mst.hlis.hlc.edu.tw
-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柒、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